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3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4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年初合并层面未分配利润为 31,385.31 万元，加上本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119.03 万元，扣除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 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257.49 万元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层面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8456.49 万元。经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76,289,913.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4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37.13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层面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25.05%,占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2.4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母公司盈利12,574.93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8,456.49万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3,537.13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 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从外部宏观环境看,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复杂。国际方面,全球经济承受巨大压力,主要发达经济体均呈现不同程度的萎缩,全球经济复苏的道路将艰难而漫长。国内方面,受益于国家得力的疫情防控举措,中国成为全球唯一实现增长的主要经济体,新发展格局成效初显。但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新的风险挑战,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

从国内情况看,我国的高速铁路网和多样化城市轨道交通体系正处于高速建设、持续完善的重要时期,国家及产业政策均对大力发展轨道交通提出了明确的支持,并对设备国产化、核心技术自主化等发展方向做出了明确规划。2022年全国铁路将继续高质量推进国家重

点工程建设，预计将有 3300 公里新线建成投产，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489 亿元。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根据公司统计的 2018 年至 2020 年我国高铁及城轨市场供电设备招标及中标情况，以中标金额计算，公司在高铁接触网产品市场占有率约 60%，在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市场占有率约 50%。2018 至 2020 年年均销售增长率 10.54%，公司营业规模逐年增长的同时，在改革创新和提高发展质量的道路上正在走实走深，特别是对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投资，加大了公司的资金压力。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降低 2.2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降低 7.42%，该两项指标降低的原因是：一方面，受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产品盈利能力较去年有所下降。另一方面，2021 年公司 IPO 首发上市，股本增加使得公司每股收益有所降低。2022 年，为顺利完成公司在手购销合同及当年预计新签合同，需加大产销力度，生产经营需较多资金；同时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等重点工程正在建设当中，资本性开支需要较多资金。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安排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服务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创造更大效益。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是我国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高技术、高集成、高标准特征。近

年来，随着轨道交通装备的高速发展，新技术发展与市场竞争日渐白热化，行业普遍毛利率较低。另一方面，公司本身应收账款、存货金额较大，加上所属项目点多面广、周期长的行业特点，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不宜采取较高的现金股利分红政策。同时公司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等重点工程正在建设当中，资本性开支需要较多资金。因此，公司需要通过内部筹资的方式，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问题。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2年，公司一方面将牢牢抓住新的市场机遇，稳定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本性开支，满足生产发展需要；另一方面，不断巩固扩大企业在铁路、城轨等传统优势市场份额，加大对增量市场投入，用好国家有关扶持政策，有力有效拓展企业在新领域新市场的发展空间，全力以赴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多、更大的价值和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